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資關係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第 87 號公約第 3 條規定「工人及雇主團體應有權制訂其組織規章，自由選舉其代表、規劃其行政與活動，並釐定其計畫。政府機關不得對上述權利加以任何限制、或對其合法行使予以任何阻撓。」又我國工會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。必要時，並得於限期改善前，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。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，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」試分析我國規定是否符合國際勞工公約所訂之基本原則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工會之組織制度可區分為單一工會制與複數工會制（亦稱為一元工會制與多元工會制）兩種類型，試說明此兩類組織制度之特性及其優缺點？另我國工會係採何種組織制度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美國團體協商制度中有所謂「排他性協商代表制」（exclusive representation system），試說明何謂「排他性協商代表制」？另此項制度與我國協商資格之規定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、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。」試說明在何種要件下，權利事項勞資爭議得進行本法所定之仲裁程序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